

修饰与表达

□ 禾 风

刘良华教授提出的零修饰写作八条建议中,有一条我是很认同的,那就是不要太多的修饰词。他说:“不必说,‘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一针见血地指出……’。这个说法不好,太夸张,又太血腥。也不必说,‘杜威正确地指出……’,凭什么说杜威的说法是否‘正确’的?”我不是在意这些形容词的夸张、血腥,而是觉得这些词的虚张声势,读起来不舒服。怎么才算“一针见血?”什么是正确地说?有绝对的标准吗?研究讲究以理服人。理难服人,徒增形容词有用吗?理能服人,用形容词装腔作势又干吗?俗话说,有理不在声高。有理有据才是根本。

但事实上,冗余修饰是论文写作中颇常见的,这里就例举几种。第一种,也是最不该出现的,叫无厘头的修饰。例子之一是“母鸡蛋”。除了母鸡下蛋,难道还有公鸡蛋?“母”字有必要吗?如果说这个例子颇显极端,那么“学生自己的想法”的说法,就很常见了。添上“自己”,不觉赘余吗?

第二种是动宾修饰,它的特点是俗。这种俗不是不雅,而是烂。最明显的当算是“进行”了。比如,进行测验、进行调查、进行研究、进行写作、进行思考、进行观察、进行统计、进行比较、进行研讨,等等,不一而足,不胜枚举。通篇“进行”下来,修饰搭配固然不能说错,只是“进行”到最后,只怕阅读的兴味也被“进行”没了。如果换换修饰,比如开展研究,展开调查,召开研讨,不是更好?

第三种是程度修饰,常见的有“很、更加、非常”等,构成“更加深刻、更加丰富、更加广泛、非常重要”等。但试问一下,更加广泛比广泛的范围大多少?非常重要比重要区别多大?如果自己都弄不明白,读者当然也难弄清楚。

第四种是语序上的冗余。比如,伯格教授对“精心编制”理论进行了深度探讨,如果改成:伯格教授深度探讨了“精心编制”理论与实践,似乎更简洁。

第五种是介词冗余。比如,从这一角度来看,学习者在学习活动中产生的数据。第一句删去“来”字,第二句删去“在……中”,似乎也更简洁。

类似的例子,不胜枚举。所以,编辑行业有句行话,文字修改是没底的,似乎总有些表达可以更恰当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说,“布咸阳市门,悬千金其上,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”。这样的招数,既是噱头,也说明表达无限性。

而最大的冗余修饰是废话,也就是把看起来相关实则不直接相关、不重要的观点或事项,拼凑到主题中,不顾这样会削弱论证,冲淡主题。

怎么让文字变得精炼?最简单的办法大概是多修改。俗话说,文章是改出来的。在反复的修改中,思想会逐步精到,表达恰到好处也会水到渠成。深入思考也很重要。很多修饰冗余的病根其实源于认识不深,理解不透,导致主次不分,重点不清,胡子眉毛一把抓。更高境界的做法是努力扩大眼界。《文心雕龙》说,“操千曲而后晓声,观千剑而后识器”。认识扩大了,见解会变得深刻,大道化简,自然是“见山是山”,不那么在意修辞了。否则,就像人到了新地方,对什么都好奇,想到的看到的都想装上,就免不了会带上些可要可不掉的修饰。

当然,科研论文不是文学作品,不会那么苛求文字精美,但是简洁明了,还是需要的,做一番“权衡损益,斟酌浓淡,芟繁剪秽,弛于负担”的功夫,也是值得的。

总体来说,修饰是表达的基本功。但基本功不等于浅显功夫,相反是需要磨练才会的高级功夫。鄙人不才,今天把整天纠缠的文字工作表达出来,目的当然不是要树标杆定尺度,更不会自许为语文老师教诲别人。只是希望以编辑的眼光,与诸位做些切磋。如果诸位因此能有增益,让编辑们少做文字涂改,那就再好不过,值得顿首作揖。有了这样的想法,就不管对不对,好不好,统统倾倒出来,供诸位雅正。